罪犯赖富明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327号

　　罪犯赖富明，男，1979年3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安远县，捕前系工人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19日作出(2012)厦刑初字第19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赖富明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共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55291.5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未提出上诉、抗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2月19日作出（2013）闽刑复字第14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2)厦刑初字第193号以抢劫罪判处被告人赖富明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2013年3月22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6日作出（2015）闽刑执字第48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9年3月18日作出（2019）闽刑更9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5日作出（2021）闽08刑更354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，裁定于2021年10月29日送达。刑期至2043年9月17日。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服刑期间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67.8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6月至2023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3826.7分，合计

获考核分4094.5分，表扬六次；间隔期2021年11月至2023年

12月，获考核分3032.7分。考核期内违规扣分2次，累计扣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80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缴纳人民币60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10895.48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51.47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9.16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0日移送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3月25日龙

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未发表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赖富明予以减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四月二日